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辦法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108年4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及108年9月16日修正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科書評選需要，於每學期教科書選用期間，組成各學科（領域）、職科評選小組，執行教科書評選工作。

第三條 教科書評選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

 一、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經審定合格。

 二、考量各學科（領域）教師教學專業需求。

 三、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。

 四、過程公平公正、民主參與。

 五、同一年級同一學科、同一類組以使用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，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

 擔。

 六、因特殊類科(職科)、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要，如無審定本，得選用非審定本

 或經各校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。

第四條 教科書評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各學科（領域）、職科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選小組）蒐集~~各學科（領域）~~經審定合格教科書於圖書館或指定處所公開陳列，各教科圖書廠商應同時提報書價以供參考。

二、評選小組得依據選用原則，考量教科書的各項屬性指標，設計適用的評選表。

三、評選小組成員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寫評選表。

四、評選小組召集人蒐集有關人員所完成之評選表及有關資料，依各版本之平均值排序，評選三個版本（包含二個備選版本），並提出教科書建議表。

五、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。

前項評選程序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。

第五條 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教科書或參考書編輯、試用人員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迴避該學科（領域）教科書評選工作。

二、迴避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